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836/13-14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O/1(13-14)
NM 13/14-36(9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4 年 7 月 10 日
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 年 7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

議程第五次修訂本

現謹通知議員，梁繼昌議員已撤回其就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所提修正案的預告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莫乃光議員免卻所需預告，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動議隨附於後的修正案。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與梁繼昌議員撤回的修正案內容相同。

2. 請以隨本文附上的張頁，代替議程的第31頁。

3. 為節省用紙，是次會議的講稿第IIB部及講稿附錄IA將不會作出修訂。謹請議員注意，在上述講稿及講稿附錄IA中關於梁繼昌議員的提述，即指莫乃光議員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3 年印花稅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8

加入—

“29DI. 在若干情況下就有關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

(1) 在本條中 —

行業、生意 (trade) 包括每一行業及製造業，亦包括屬生意性質的所有投機活動和項目，及由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經營的生意，但不包括出租或分租任何處所或其部分予任何人士，及分租根據租約或批租契約持有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處所的部分；

指明款項 (specified amount) —

- (a)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，就該文書而言，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：已繳付的印花稅，以及假使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)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，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；或
- (b)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，就該文書而言，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：已繳付的印花稅，以及假使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

稅的話，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；

業務 (business)包括所有業務，及由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經營的業務，但不包括出租或分租任何處所或其部分予任何人士，及分租根據租約或批租契約持有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處所的部分；

適用文書 (applicable instrument)指有關非住宅物業(該物業)的文書，就該文書已按照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或第 1(1A)類第 1 標準繳付印花稅。

(2) 如 —

(a) 某人按照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或第 1(1A)類第 1 標準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印花稅；及

(b) 就該物業而言，第(3)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，

則署長可在接獲該人(申請人)的申請後，退還指明款項予該人。

(3) 有關條件是 —

(a) 申請人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香港永久性居民；

(b) 自該適用文書的日期起計，申請人純為在香港經營其生意、專業或業務的用途而持續使用該物業不少於 3 年(相關時期)；及

(c) 申請人的退款申請在相關時期屆滿後不多於 2 年內提出。”。